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600744050238H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综合物业管理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放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岐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